2013年上海领军人才选拔原则及材料准备要求

**一、选拔对象及范围**

 本市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中的各类优秀人才，符合领军人才“道德素质过硬、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发展潜力较大”的基本条件，均可参加选拔。

 已入选中央和上海“千人计划”的优秀人选不在本次申报之列。

**二、推荐途径**

**1．单位推荐**

 各单位严格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推荐候选人，不得多头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区县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初审，提出人选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

 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也可结合本系统、区域承担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和高层次人才计划情况发现优秀人才，经初评初审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

**2．专家和社会团体举荐**

 （1）专家举荐。相关学科两位以上的专家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或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荐优秀人才参加选拔。（举荐专家主要指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央“千人计划”人选及上海领军人才等）。

 （2）社会团体举荐。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在各自领域中遴选优秀人才，向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或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荐优秀人才。

**3．个人自荐。**

符合申报选拔条件的优秀人才，可向本人所在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或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荐。

通过专家和社会团体举荐、个人自荐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的候选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评。

**三、材料要求**

1. **《上海领军人才申报表》一式三份（附word版本）。**此外，通过专家举荐、社会团体举荐途径参加选拔，还需分别提供由举荐专家、举荐社会团体填写的《领军人才专家推荐表》、《领军人才社会团体推荐表》一份。
2. **推荐人选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附件证明材料一份。**包括最高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荣誉奖励证书、近年来发表的本人主要论文、论著（封面）；参与重大项目立项批件及验收材料、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专利发明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材料装订要求**

1．附件材料需要编制目录，按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荣誉奖励证书、近年来发表的本人主要论文、论著（封面）、参与重大项目立项批件及验收材料、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专利发明证明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

2．附件材料用A4纸张制作、订书机装订，不得使用文件夹、塑封等方式；